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吴天扬、郭小林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需要，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0）。

（八）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留存收益。

（九）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十）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拟改变部分募集

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阮锦飞女士借款2,388,970.82元，用于支付材料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下午1:00-1:5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 508 号（邮编：201619）

联系人：施维信

联系电话：021-57670550-8888 传真：021-5767019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